



以郭邦臣印子肇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1)黑1282民初922号

原告：肇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法定代表人：王桂福，职务理事长。

委托代理人：侍育文，黑龙江辅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付作建，职务肇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职员。

被告：郭邦臣，男，1978年1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230822197801226816，汉族，住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兴大道555-7号2单元602室。

被告：苏颖娜，女，1979年3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23082197903245823，汉族，住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兴大道555-7号2单元602室。

委托代理人：郭邦臣，男，1978年1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230822197801226816，汉族，住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兴大道555-7号2单元602室。

原告肇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郭邦臣、苏颖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4月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

经本院庭审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一、解除原告肇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郭邦臣签订的个人担保借款合同。

二、被告郭邦臣欠原告肇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1,151,423.40元、利息74,083.57元（利息计算至2021年3月10日），本息合计1,225,506.97元，于2021年8月





30 日前偿还清；被告郭邦臣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起至借款本金 1,151,423.40 元全部偿还清时止，按双方签订的个人担保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及罚息。

三、被告苏颖娜对上述款项在其提供的抵押房产价值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四、原告肇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对被告苏颖娜抵押房产（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证明第 0088098 号）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案件受理费 7,915.00 元，由被告郭邦臣、苏颖娜负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张 海 波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曹 明 明